

#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瑞昌印刷厂

合同名称：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4696

甲方：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金昌市瑞昌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：35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仟伍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|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 | 单价（元）  | 金额（元）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 |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 | 3,500 | 1.0000 | 3500.00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| (大写)：叁仟伍佰元整 (小写)：¥3500.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备注：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天津路101号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按照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执行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郭启明

甲方单位名称: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电话: 1891935305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天津路101号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07月0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邓科斌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金昌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62001610102051500590

联系电话: 13993579377

单位地址: 桂林路街道

2025年07月01日